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飛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下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（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內），因倒車未注意車後狀況，撞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

業貨櫃曳引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之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按，已非本庭所轄，且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本院審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為便於原告及被告之應訴，自宜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